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应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 1、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可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可根据自有资金实施计划灵活制订，可以在满足流动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理财收益。
- 2、其他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 风控措施

- 1、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中心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5、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如发生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

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